



2024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农村生活 污水提升治理专项资金项目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简版)

委托单位: 泉州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编制单位: 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摘要

2024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专项资金安排专项资金 4500 万元，核心目标是实现 377 个受益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提升，主要用于 2022 年未通过首次审核项目的二次复核资金拨付、2023 年项目首次验收审核资金拨付，以及按 70% 比例预下达 2024 年涉农县（市、区）项目资金，推动完成新增 350 个以上村庄污水收集处理、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等任务。项目实施后有效提升了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助力美丽乡村建设，但也存在年度核查评估流程与结果有效性不足、核查结果应用性不强、县级资金使用与期初预算不符、项目调整混乱、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等问题。

评价组在基础数据分析及处理的基础上，对 2024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7.54 分，评价等级“良”。



报告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泉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专项资金项目，是在国家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要求补齐农村污水设施短板，且福建省印发相关五年行动计划的背景下，结合泉州自身需求设立的；泉州市长期重视该治理工作，将其纳入民生“XIN”行动，还制定了本地五年行动方案，又因治理资金需求大、市县财政压力大，故市政府决定 2022-2025 年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奖补治理设施建设，多渠道筹资保障工作推进。

（二）项目内容

1.2023 年

遵循“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减轻财政负担、提高治理成效”原则，以“一村一策”精准施治，推进 100 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为民办实事项目）、400 个村庄提升治理及核查评估；确保污水设施稳定运行率达 70% 以上，消除 19 条以上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2.2024 年

新增 350 个以上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完成 101 个村庄污水治理设施建设（省级为民办实事项目，含 90 个市级项目）；高质量完成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任务及省级清单治理，实现“小河净大河清”。

（三）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24 年，泉州市围绕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专项资金共计



4500 万元，具体资金分配情况见下表 1。

表 1 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域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二次审核）	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首次审核）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预下达 70%）	项目分类	小计
1	洛江区	0	0	14	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	14
2	石狮市	0	90	210		300
3	晋江市	240	414	756		1410
4	南安市	0	0	756		756
5	惠安县	0	0	350		350
6	安溪县	0	0	784		784
7	永春县	187.5	130.5	29.5		347.5
8	德化县	0	49.5	119		168.5
9	台商投资区	0	0	70		70
10	南安市	10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源化利用试点项目	100
11	永春县	100				100
12	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泉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含管网)排查项目补助(第二期)	100
合计						4500

（四）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评价组了解总结该项目绩效目标为：通过实施 2024 年度市级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专项资金项目，将实现受益村庄数量达 377 个，有效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2. 项目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指标如下表 2:

表 2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村庄数量(个)	377
		年度内开工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90%
	可持续性效益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二、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项目综合评价

2024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专项资金项目共涉及财政资金 4500 万元，主要完成了：①重新抽查复核洛江区、晋江市、永春县和台商投资区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专项项目首次审核未通过的项目，对通过抽查复核的县（市、区），拨付未下达的资金（30%部分），未通过的县（市、区），未下达的资金（30%部分）不予安排；②抽查 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专项所有县（市、区）项目进行首次验收审核，对通过抽查审核的县（市、区），拨付未下达的资金（30%部分），未通过的县（市、区），未下达的资金（30%部分）不予安排；③按年度拟分配资金总额的 70%预下达给涉农县（市、区）。

2024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专项项目



的有序实施，有力推动了全市各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的提升，进一步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更为泉州市美丽乡村建设注入了强劲动力，助力实现生态宜居、乡风文明的乡村发展目标。

（二）项目绩效分析

评价组在基础数据分析及处理的基础上，对2024年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综合评价得分87.54分，评价等级“良”。具体得分情况见表3：

表3 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00	11.00	91.67%
过程	28.00	22.93	78.32%
产出	38.00	33.61	88.45%
效益	22.00	20.00	90.91%
综合得分	100.00	87.54	87.54%
绩效评定级别		良	

三、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年度核查评估流程和结果有效性不足

①流程有效性

首先，在项目质量考核上，市生态环境局每年对上一年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进行抽查评估，再依据抽查评估结果拨付项目的剩余资金，但对项目是否完工和竣工验收的考核上未做具体



要求,与《泉州市市级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验收合格后补助流程不一致;其次,《泉州市市级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明确要求,市级资金下达以县级验收及市级抽查为依据,县级需在每年3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项目验收,多数县(市、区)因将项目统一打包实施,导致年度资金涉及的村庄项目无法拆分验收、无法形成单独验收报告,县级未开展自查验收,不仅违反资金管理中“县级验收为基础”的要求,偏离“县级自查验收→市级抽查”的既定流程,也会使市级抽查失去有效的前期过滤环节,削弱评估考核对整体治理成效的反映力度。

②结果有效性

市级采用“抽查结果整县下达”的方式,是在监管资源有限情况下的效率选择,符合基层实际操作的可行性需求,但通过部分县(市、区)反映,配套资金短缺时,县级为确保有限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往往选择基础条件差、群众需求迫切的区域(如聚居区、污染突出区)优先改造提升,形成“重点区域达标、非重点区域滞后”的局面,年度申报任务虽然已完成,依旧会存在核查评估通过率较低的情形。因此,市级核查评估采取整村随机抽查的方式不够科学,“样本”代表性不足,容易形成“一错全罚”的不合理局面,偏离“结果导向”的监管初衷。

2. 核查评估结果的应用性不强

市生态环境局以“整县扣减30%补助资金”实现惩戒效果的做法,虽在短期内形成压力,但因缺乏对“后续整改”的刚性约束与闭环管理,易陷入“扣减即终点”的被动局面,既未从根本上解决村庄治理不达标问题,也背离了专项资金“以奖促治、



以评促改”的核心目标。未针对各个县（市、区）项目核查评估未通过这个事项的具体原因采取有效的措施或要求各县（市、区）提出后续的“再次整改方案”。

3. 县级层面资金使用与期初预算不符、资金管理办法补助内容不明确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制定了《泉州市市级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制度，对资金涉及单位、资金使用方向、范围、拨付方式和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但在项目评价过程中，依旧发现制度内容在补助范围、对象和统筹使用安排设定上存在模糊不定的地方，如资金补助项目年度范围（在 XX 年之前竣工验收的项目）、资金可补助类型（新建、已建成或处于运营维护阶段的项目是否均可进行申报），资金使用是否可以不按照当年度预算安排进行统筹。部分县（市、区）资金使用对象与预算批复内容不一致，如晋江市 2024 年预算批复补助资金涉及 71 个村，实际仅补助 17 个村，偏离预算规划；石狮市 2024 年申报项目内容均为 2023 年已验收通过的项目，项目内容一致，但不属于新建内容。

4. 县级验收与资金监管脱节

除德化县均为管控类项目可分项进行具体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其余各县（市、区）相关单位均无法针对上一年资金所涉及项目，进行拆分、单独验收和形成验收报告；其次，市级资金下达后，各县（市、区）均及时下拨至相关国企或项目公司，资金被统筹使用，但作为项目的直接监督单位，关于资金的使用情况未做详细了解，不符合《泉州市市级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要求的“强化资金监管”要求。



5.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或建设规模发生调整, 未见相关调整手续材料, 同时项目进度汇总表也未及时更新

项目计划完成新建污水处理站 55 座, 实际完成新建污水处理站 51 座, 计划完成率为 92.73%; 计划完成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61 座, 实际完成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60 座, 计划完成率为 98.36%。虽《福建省进一步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农污提升办〔2023〕3 号) 有提到可以因地制宜, 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数量进行调整, 但未见相关调整手续或汇报材料, 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 2024 年的进度汇报统计表也未进行更新和调整。

6.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和明确性欠妥

本项目的绩效指标虽与年度任务匹配, 但未覆盖 2022 年各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二次整改后拨付的资金和 2023 年项目首次评估后拨付的剩余 30% 资金支出方向的相关指标, 因此不符合“全面性”的要求, 仅针对 2024 年预拨的 70% 资金及 2024 年计划项目设置指标, 难以全面评估资金整体效益。

(二) 有关建议

1. 市级抽查环节需强化与县级验收的衔接性

针对部分项目打包实施时需考核多个子项目却难以有效开展验收的问题, 应构建“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 从源头破解子项目考核模糊化难题。首先, 在项目申报时需明确子项目的核心目标、具体实施内容(如工程量、技术参数、服务范围等)、量化验收标准(如完成时限、质量合格线、绩效指标等), 确保每个子项目“边界清晰、标准可测”, 避免因打包导致子项目被“虚化”; 其次, 验收环节需严格执行“分层考核、联动把关”机制:



先对照各子项目的验收标准，逐一核查其是否完成既定内容、达到质量要求，形成单个子项目的验收结论，若无法进行单个验收，也可由各县（市、区）监管单位联合监理方共同进行简易验收，形成完工报告材料提交市级生态环境局，最后在县级单位均完成当年度项目的验收环节后，再由生态环境局抽比例进行核查评估。

2. 抽查样本与治理实际相符合

抽查样本选取机制需进一步完善，针对“重点区域达标、非重点区域滞后”的现实，应建立“改造清单导向”的样本库。县级在申报年度项目时，需同步提交《重点改造区域清单》，明确改造范围、资金投入及预期目标，市级将该清单作为抽查样本框，其中重点区域样本占比不低于 60%，非重点区域样本控制在 40% 以内。对于非重点区域发现的问题，实行“整改提示制”而非直接扣减资金，避免“重点区域成效被非重点区域问题掩盖”的评估失真。

3. 针对各县（市、区）实际，制定可执行的后续整改方案，避免每年考核结果不通过形成循环

①资金不足类（如洛江和安溪）

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由市级相关部门联合向上级部门申请专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重点向资金困难的县（市、区）倾斜，以解决配套资金只能针对重点部分改造的问题。同时，积极申报国家和省级的相关环保项目补贴，为两地区争取更多的外部资金。

整合本地资金资源：县级政府统筹各类涉农资金、生态保护资金等，合理调配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设立专项资金账户，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通过制定优惠政策，如税收减免、特许



经营权等，吸引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等模式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营。鼓励企业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通过收取污水处理费等方式实现盈利，减轻政府资金压力。

调整考核方式：鉴于地区资金不足的现状，在考核时可适当调整标准。如对重点改造区域设定较高标准，非重点改造区域设定阶段性目标，只要整体项目有积极推进和改善，可给予一定的认可，避免因整体考核而全盘否定。

②工程设计和接户率类（如台商）

优化工程设计：组织专业的设计团队对台商地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进行重新评估和优化。根据村庄实际人口规模、生活污水排放量等因素，合理增加工程设置量，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能够满足需求。

提高接户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向村民普及生活污水治理的重要性和好处，提高村民对项目的认识和支持度。同时，优化接户施工方案，降低施工对村民生活的影响。对于接户困难的区域，可采用灵活的接入方式。

加强施工管理：建立施工质量监督机制，确保工程按照优化后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管，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定期对工程进度和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

③外部条件限制类（如南安）

加快市政污水主管网建设：市政府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南安地区市政污水主管网的建设进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任务，制定详细的时间表，确保主管网能够尽快接通。例如，成立专门的协调小组，定期召开会议，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临时污水收集处理措施：在主管网接通之前，采取临时的污水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污水对村庄环境的影响。如设置移动污水处理设备、建设临时污水收集池等，对村庄内的污水进行初步处理。同时，加强对沟渠等排水设施的清理和维护，防止污水散排。

加强沟通协调：市生态环境局和南安当地政府加强与市政污水主管网建设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建设进度和存在的问题，共同推进项目实施。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方能够及时掌握动态。

④村民协调和设计变动类（如惠安）

强化镇村协调工作：惠安当地政府应进一步加强镇村协调工作，成立专门的协调小组，深入村庄与村民进行沟通交流，了解村民的诉求和顾虑。针对村民不同意施工的问题，通过召开村民大会、入户宣传等方式，耐心解释项目的意义和好处，争取村民的支持。对于村民提出的合理诉求，要积极研究解决方案，在不影响项目整体效果的前提下进行适当调整。

稳定设计方案：在充分考虑村民意见和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尽快确定最终的设计方案，并保持方案的稳定性。加强对设计单位的管理，要求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提高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和适应性。对于因村民协调问题导致的设计变动，要进行严格的评估和审批，避免随意变动。

建立长效沟通机制：建立镇村与村民的长效沟通机制，定期听取村民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持续关注村民的反馈，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同时，加强对村民的环保教育，提高村民的环保意识和参与度，共同维护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项目的正常运行。

4. 强化预算与实际使用一致性管理

针对县级层面资金使用与期初预算不符：建议通过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与执行刚性，保证年初资金申报内容与年中、年末资金监管内容一致，形成有效闭环；

针对资金补助范围不明确：细化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明确补助范围，如资金补助项目年度范围（在XX年之前竣工验收的项目均可以进行申报奖补，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资金补助类型（新建、已建成或处于运营维护阶段的项目，只要项目建设内容属于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均可补助），资金使用详细说明当年度预算安排进行统筹的范围和方向，建立全流程监管问责机制及信息公开制度，确保资金使用与预算一致、合规高效。

5. 进一步严格要求县级自查自纠，提高核查评估通过率

在实施过程中，要建立子项目单独管理台账，由各县（市、区）定期（如每月）收集子项目的阶段性成果资料（如施工日志、材料检测报告、阶段性验收记录等），并联合监理、审计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动态跟踪子项目进度与质量，对偏离预期的子项目及时预警并督促整改，确保每个子项目的实施过程可追溯、可监管，提高市级核查评估整体通过率，考虑取消整改机会或整改后降低原本补助标准比例，倒逼各县（市、区）重视项目质量核查结果。

6. 规范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中关于绩效指标的设置要求，产出指标的设置应当与主要支出方向相对应，原则上不应存在重大缺项、漏项，若当年度资金预算编制内容包含不同年度的资金任务数量，应当同步纳入当年度指标行列。